

淮北市排水公司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

审计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- 1.1 项目名称：淮北市排水公司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审计
- 1.2 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：淮北市相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- 1.3 批文名称及编号： /
- 1.4 招标人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- 1.5 项目业主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- 1.6 资金来源： 国有资金
- 1.7 项目出资比例： 100%
- 1.8 资金落实情况： 已落实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2.1 招标项目名称：淮北市排水公司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审计
- 2.2 招标项目编号：AHYX-2025-017
- 2.3 标段划分： 本次共 2 个标段
- 2.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：AHYX-2025-017
- 2.5 建设地点： 淮北市
- 2.6 建设规模：淮北市排水公司 2025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审计共划分 2 个标段，一标段包括淮北市烈山污水处理厂约 1.3 亿、龙湖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约 386 万、其他工程约 1000 万，投资额共计约 14386 万元；二标段包括淮北市中水厂管网-补给水系统约 1 亿元、凌云中水厂改造工程约 4866 万，投资额共计约 14866 万元。

业资格。

3.1.3.2 信誉：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，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（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，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，截图无效，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，并加盖公章）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；

3.1.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： 无。

3.1.5 投标人财务要求： / 。

3.1.6 本招标项目 / 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

3.2 其他要求： /

3.3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，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17:00 时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不休息）前联系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 7#8 层，联系电话：18956123931）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
投标人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后方可投标，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、地点：详见招标文件

（1）截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15:00 时(北京时间)

（2）地点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楼 2 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75 号）

2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资格审查方式

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。

7.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，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。

8.开标时间及地点

8.1 开标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15:00时(北京时间)

8.2 开标地点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楼2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75号）

9.招标文件的异议、投诉

9.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提出。

9.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。

9.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.1 和 11.2。

10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aace.com.cn/>）、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（<http://ygcg.ahbc.com.cn>）、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<https://hbzjj.huaibei.gov.cn/index.html>）上发布。

11.联系方式（受理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11.1 招标人

招 标 人：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75号

邮 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宋科长

电 话：0561-5215907

11.2 招标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 7#8 层

邮 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邹永艳

电 话：18956123931

12.其他事项说明

12.1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、答疑等内容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或淮北市住建局网上发布，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，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2.2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13.投标保证金账户

13.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：要求。

13.2、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一标段：7000 元；二标段：7000 元。

13.3、投标保证金形式：现金形式（密封，并加盖公章）

13.4、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：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缴至招标代理机构。